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2 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的合併

目的

在十二月十六日討論 2002 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對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與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合併後的角色表示關注。這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

教統會的角色

2. 教統會和教委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以及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從比較這兩個附件中可看到，教統會的角色在合併後將會擴大和更為清晰，具體來說有下列幾方面：-

- (a) 教統會仍會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及在考慮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後，就推行政策的緩急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透過與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緊密合作，教統會仍會繼續統籌各教育階段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除教委會外，所有現時在教統會職權範圍中列出的諮詢組織，均會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保留；

- (c) 現時教統會職權範圍中並沒有特別提及幼兒和學校教育。然而隨著教統會和教委會合併，我們認為適宜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加入這兩個範疇，以清楚列明對於這兩個主要教育階段，教統會除了統籌它們與其他教育範疇的相關環節外，還會就這兩個教育階段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3. 有議員提問教統會將來的工作會否只局限於幼兒和學校教育，而不會就統籌其他教育範疇的發展工作提供意見。事實上，我們並無意改變教統會在協調各不同範疇的教育政策方面的角色，因我們認為這正是教統會一項必不可缺的職能，讓教統會可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並有關「推行政策的緩急優先」，向政府提供意見。正因為教統會將會繼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教統會仍會繼續統籌各不同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事實上，為表明教統會將會繼續就整體教育政策及有關的協調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強調這角色不會隨着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或其他將會在教育界別所出現的新發展而有所轉變，我們仍採取非徹底的方式列出教統會將會統籌的各個諮詢組織的名稱。有議員亦特別提問教統會會否繼續就高等教育和副學士學位的發展提供意見。答案正如上文第二段(b)所指，教統會在這方面的角色將會維持不變。

4. 另外，我們建議教統會在合併後向教育統籌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有議員擔心這安排是否意味著教統會的重要性將有所下降。然而，當我們考慮到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便明白這種說法是與事實並不相符。一直以來，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協助

行政長官制定和推行教育政策的主要官員，而教統會則是備受政府重視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諮詢組織。不論是在過往、現在或將來，行政長官在考慮各教育諮詢組織，包括教統會所提交的建議時，均會受益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出的意見。各項重要的教育政策亦會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因此，有關教統會改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的安排，只是反映政府制定政策過程的實況，並配合問責制度的推行。

教統會為非法定組織

5. 教委會於一九二〇年成立。其職能載於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七節，並純粹為政府提供意見。教育條例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幼兒和學校教育，其他教育階段的法定架構則由別的法例所監管。由於教統會的職權範圍超越幼兒和學校教育，我們認為將教統會納入教育條例將影響其統籌其他教育階段的角色，因此並不恰當。

6. 教統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一向以來都不是一個法定組織。儘管如此，教統會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推動政府進行各項與教育有關的工作。下列的例子足以證明這點。教統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為確保所有兒童均可接受幼兒教育，政府應給予他們若干程度的資助。當局隨即於一九九〇年推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此外，教統會的第五號報告書亦推動了香港教育學院的成立。該報告書建議，在完成必要的立法及行政程序後，政府應盡快成立包括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一所新的統一教育專上學院。教統會在第七號報告書中建議推行校本管理計劃，政府一

直跟進有關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提交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此外，政府現正推行的一系列教育改革措施，均源自教統會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有關建議於二〇〇〇年十月獲政府全面接納。總括而言，儘管教統會為非法定組織，其重要性實在不容置疑。我們深信教統會必定能就香港教育的未來發展，繼續扮演其重要的角色，向政府提供意見。

教統會工作的透明度

7. 有議員認為教統會現時的運作很具透明度，她對於教統會在與教委會合併後，其運作透明度可能有所減低表示關注。這擔心實在並無必要。事實上，政府並無意減低教統會運作的透明度，我們相信教統會的委員亦不會同意減低透明度的做法。我們了解到要讓各項教育措施得以建立公信及成功推行，公眾諮詢及高透明度運作是其中兩項重要的關鍵，以協助我們與各有關人士達成共識，並獲取公眾支持。我們希望強調，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是一項單純精簡架構的工作。

總結

8. 教統會的職能、重要性和透明度，絕對不會因為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受到影響。教統會經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將擴大和更清楚釐定教統會在幼兒和學校教育方面的角色。透過與其他諮詢組織包括教資會的緊密合作，教統會會繼續統籌不同教育階段的發展工作。有關教統會向教統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建議，是使有關安排能更配合問責制度的推行。教統會作為一非

法定組織，其運作一直非常有效，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任何改變。

教育統籌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現行的職權範圍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是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就有關教育事宜經由教育署署長向政府提供意見。教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就執行已核准的政策提供意見、檢討現行政策和提出改善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下述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建議推行政策的緩急優次；
- 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的統籌和監察工作。

教統會執行其工作時，統籌而非指導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統會可 —

- 取得教委會、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
- 取得政府有關制訂和推行主要教育政策和措施的定期報告；以及
-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教統會在聽取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教統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 I. 就下述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
 - (a)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
 - (b) 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訂定推行其建議的緩急優次。

- II. 教統會執行其工作時，統籌而非指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統會可 —
 - (a) 取得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b)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 (c) 因應政府的要求，就教育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 III. 教統會在聽取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IV. 教統會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